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承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7
傳真：2720-916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84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H2T09FQQ

主旨：為慶祝108年度教師節，本局現規劃「108年度敬師月表揚暨敬師感恩活動」，請貴校（園）協助將本次活動訊息（eDM）以電子郵件轉知（請貴校人事室協助配合透過人事公務系統作業）全校教職員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彰顯本市尊師重道精神及感謝教師教育貢獻，檢送「108年度敬師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感恩活動及優惠措施一覽表」（eDM）如附件，請各校確實轉知本次活動訊息予校內教職員，於相關會議上宣導，並將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各學層承辦人員：

（一）中等教育科：林承臻小姐，聯絡電話：1999轉6367。

（二）國小教育科：楊火順老師，聯絡電話：1999轉6370。

（三）學前教育科：王信智先生，聯絡電話：1999轉6382。

大直高中 1080830



NHAA10830079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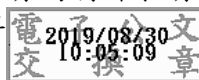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特殊教育科：劉芷青老師，聯絡電話：1999轉6345。

三、旨揭活動訊息亦可至本局網頁點擊下載。

四、另本市公校活動費用已併入預算撥付，請貴校協同教師會或學生家長會共同辦理108年度敬師活動，並說明經費支用項目應與敬師活動相關，惟不得逕以發放個人現金、禮券或禮品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